

翌日披 報表

股份發行人 —— 已發行股本 動及 或股份 回

上市發行人名稱 中國興業太 能技術控有 公司股份代號 00750呈交日期 2013 年 1 月 21 日

如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出現 動而 根據《 港聯合交易所 公司 券上市 則》(《上市 則》)第 13.25A 條作出披 必 填妥 I 。

如上市發行人 回股份而 根據《上市 則》第 10.06(4)(a)條作出披 則亦 填妥 II 。

證券詳情 普通股

發行股份 (注 6 及 7)	股份數目	已發行股份占 有關股份發行前的 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(注 4、6 及 7)	每股發行價 (注 1 及 7)	上一個營業日的 每股收市價 (注 5)	發行價較市值的 折讓/溢價幅度(百分比) (注 7)
于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(注 2) <u>2013 年 1 月 18 日</u>	638,811,997				
(注 3) 於 2011 年 4 月 19 日根據 2008 年 12 月 19 日通過之購 股權計劃 使購股權而發 之普通股股份	199,000	0.031%	\$3.58	\$8.37	57.23%折讓
于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(注 8) <u>2013 年 1 月 21 日</u>	639,010,997				

I 注

1. 若股份曾以一個每股發行價發行，提供每股加權平均發行價。
2. 填上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13.25A條刊發的上份「翌日披報表」或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13.25B條刊發的上份「月報表」，以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。
3. 列出所有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13.25A條披的已發行股本變動同有的發行日期。每個別獨立披，並提供充料，以便使用者可在上市發行人的「月報表」內別有別。例如，因多次根據同一股份期權，盡行使股份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換股票據，行換股而多次發行的股份，必綜合算在同一個別下披。然而，若因根據兩股份期權，盡行使股份期權或根據兩可換股票據，行換股而行的發行，則必分兩個別披。
4. 在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變動的百分比時，將參照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事件前的已發行股本總（就此目的而不包括已回或回但尚未的任何股份），最早一宗相事件是之前並未在「月報表」或「翌日披報表」內披的。
5. 如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暫停，則「上一個營業日的每股收市價」應理為「股份作最後的營業日當天的每股收市價」。
6. 如回股份
 - 「發行股份」應理為「回股份」及
 - 「已發行股份占有股份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應理為「已回股份占有股份回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。
7. 如回股份
 - 「發行股份」應理為「回股份」及
 - 「已發行股份占有股份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應理為「已回股份占有股份回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。
 - 「每股發行價」應理為「每股回價」。
8.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的相事件的日期。

A. 購回報告

交易日	購回證券數目	購回方式 (注)	每股價格或 付出最 價 (元)	最低價 (元)	付出總 (元)
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